

弘光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招生規定

10430-025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0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30009151 號核備
(修正歷程詳全文末)

第 1 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及「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補助要點、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等相關規定，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 2 條 本校為辦理本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招生，依規定成立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

第 3 條 本招生名額規劃、招生學制及系別，依教育部當年度核准辦理者為限。

第 4 條 各項報名日期、報名地點、報名方式、報名手續、報名表件、年資優待標準、考試日期、考試地點、考試科目、書面審查資料、考試時程、試場規則、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通知、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明定於招生簡章中，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第 5 條 本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報考資格以本校合作學校合作專班之學生為原則，每班最高以 50 名為限（但有特別情形，依教育部核定文為準）。如有缺額，得經合作廠商同意，酌收非合作專班之學生，但以補足原核定名額為限。非合作專班之學生報考資格為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日間部、夜間部、或具同等學力者，其詳細報考資格列於招生簡章中。

第 6 條 招生方式：

(一) 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辦理。

(二) 招生考試之細項及配分，應明列於招生簡章。

第 7 條 錄取方式將依下列方式辦理，並明訂於招生簡章。

(一) 放榜方式：

1. 本會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

備取生。各學制班別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會會議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2.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不得增額錄取；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二) 同分比序原則：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簡章所定之參酌順序，依次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並以錄取核定名額為限，同分比序原則詳載於招生簡章。

(三) 考生如有一科零分、缺考或其繳交之各項資料如有造假，雖有缺額亦不錄取，已錄取者則取消錄取資格。

第 8 條 已參加當學年度技專校院甄選入學、技優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始得報考本次招生入學，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第 9 條 本招生考試於報名截止後，各報名人數未達25人，得召開危機處理小組會議，並邀請合作事業單位、教育部列席指導，以保障考生權益。若該系報名人數未達25人，亦得不辦理招生或轉介其他系報名，如不願接受轉介，報名費無息退還。

第 10 條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及糾紛（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時，得備妥相關資料於該情事發生之日起七日內，向本會提出申訴，本會悉依本校「招生糾紛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並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申訴程序及方式明定於招生簡章。

第 11 條 本校各系甄選小組、參加作業之教師及相關作業之工作同仁，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參加本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入學評選時，應主動迴避參與相關評選業務，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第 12 條 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若為考生之利害關係人時，應自動申請迴避。

招生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

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中註明理由。

第 13 條 本校產學攜手合作專班錄取名單應提經本會會議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 14 條 本校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招生作業經費收支依會計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第 15 條 考生報考相關資料應至少保留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第 16 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第 17 條 本規定經本會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9 日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招生委員會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31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400116952 號核備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2 月 23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60021662 號核備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8 日經本校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29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70012352 號核備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4 日經本校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4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80002515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